合同条款

甲方（全称）：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全称）：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由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选定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为1包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一致。（附清单）

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超高效液相色谱—四级杆飞行时间高分辨液质联用仪	岛津、LCMS-9050	株式会社岛津制作所	1台	4148000.00	4148000.00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4148000.00**元）。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支持费、检测费、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对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第二次付款时供应商须出具收货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单方可进行结算。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1244400.00元）作为采购预付款；全部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支付剩余70%合同总价款（即：¥2903600.00元）。

五、期限

交货期：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75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六、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七、**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 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包括给采购人以及其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

5、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价格），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48 小时。产品实行“三包 ”，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6、（1）质保期内:所投设备发生故障，供货方接到通知后，2 小时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3 小时解决故障，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供货方还需承担往返费用，若维修超过24 小时，供货方无偿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直至故障设备维修完毕并能够正常使用。在系统投入运行后，持续保证现场技术服务，在系统发生事故时，将积极采取一切积极手段和必要措施进行恢复，并向用户及时提供书面的事故原因分析和处理措施报告。系统需要加载新的应用或新的扩展时，应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整个系统在性能和功能上具有兼容性，应保证对整个系统负责，而不是对子系统或单独的设备。

（2）质保期外：设备仪器发生故障，乙方维修工程师要在2 小时内给予答复，72 小时内到达甲方所在地进行维修，仅收取基本材料费，其他费用免收（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等）。甲方需要对系统进行扩展或增加时，应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

7、软件系统要求随硬件设备的部件更换或设备更新而终生免费升级，以保证设备正常使用与安全操作为原则，不另收费。

8、对于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 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逾期未更换的，甲方可另行采购，差价以及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9、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10、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

11、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九、运输、安装调试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 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运输途中设备损毁、丢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2、由供应商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采购人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逾期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线路图、原理图等）、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产品验收标准；

4、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产品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6、零部件目录；

7、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8、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9、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 技术培训

1、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在接到通知起 24 小时内协助解决相关问题，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

2、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后，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进行免费培训，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培训地点由采购人视情

况而指定，供应商予以配合。其中，需组织采购方3-5 名人员前往仪器厂家或厂家培训基地或有关企业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的观摩学习，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前述培训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拒绝提供培训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每次培训结束后，供应商应将此次培训涉及的各项资料进行整理，并建档保存，以便采购人随时查阅。

5、每次培训结束后，供应商应向合格的受训人员颁发结业证书；针对不合格人员继续进行培训直至其达到合格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验收：

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更换设备的，乙方重新申请验收，服务期限不顺延，整改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20%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乙方应按合同总价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参与采购计划的报送、货物验收、监督乙方合同的履行及对乙方服务评价；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场地；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

2.乙方权利与义务：按照甲方报送的计划，按时为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且满足甲方要求的货物，按照约定履行运输、安装、培训、质保义务；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按时为甲方提供相应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证明文件或《质检报告》。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合同一经签订，非出现法定或约定情形的，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中途停止供货的，需向甲方全额退还货款，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须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 份（含代理机构存档 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4. 双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电话、住所等作为双方发送履约、解除等书面函件及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方式，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3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3日后，视为已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盖章）	乙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与经电北路交叉口西北角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102房自编A一楼（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712046	邮政编码：510070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咸阳渭阳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账号：61001635208058000268	账号：628857741942
电话：029-33559055	电话：020-37656248/18691959996
传真：/	传真：020-8768150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xiangliu@gdstie.com